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30辆氢能源车辆氢系统维修维保服务项目

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度 30 辆氢能源车辆氢系统维修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.453758 万元，资产总额 13045.55182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鸿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